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置物書架

採購案號：114000299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	1. 置物書架(低)*9 架參考 B500-01   B500-01 ★ HF-F02 置物書架(低) W100*D30*H120@ (Z806)(末組) (B160) NT:32000 2. 置物花架(單座)*7 架-參考 B501-04 3. 置物花架(單座)*2 架-參考 B501-03	1	批



4. 置物花架(單座)*4 架-參考 B501-01



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
 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
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☐ 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☐ 簽約日起_____日內。☐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內。
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_年。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